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4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109586_110D2052381-01.pdf、110D109586_110D2052382-01.PDF、
110D109586_110D2052383-01.pdf、110D109586_110D2052384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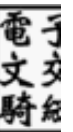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已修正集會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；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料、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2021/09/15
12:19:55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公換章

線

